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全市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市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

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省、市级财政性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核定工程概算，控制投资规模。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专项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

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市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全市重要求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

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国家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十二）拟订年度市重点工程项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年省、国家重点工程申报名单；审核有关项目开工报告，牵头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拟订有关市重点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三）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章制度草案。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十四）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2	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3	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78 人，其他人员 7 人。离退休人员 7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7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7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60.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1.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4.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5.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3.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73.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42
	30			61	
总计	31	2,173.46	总计	62	2,173.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细 则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0.46	1,660.01	0.00	0.00	0.00	0.4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60.46	1,660.01	0.00	0.00	0.00	0.45
			2010401	行政运行	1,086.74	1,086.71	0.00	0.00	0.00	0.03
			2010408	物价管理	33.19	33.19				
			2010450	事业运行	436.22	435.79	0.00	0.00	0.00	0.4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4.31	10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6	241.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29	223.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7	124.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69	97.6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57	18.57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7	18.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64	75.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64	75.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6	42.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3	7.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39	23.3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50	84.5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4.50	84.5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4.50	84.5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66	105.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66	105.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66	105.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73.04	1,910.75	262.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0.04	1,482.25	177.7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60.04	1,482.25	177.79			
2010401			行政运行	1,086.74	1,046.45	40.29			
2010408			物价管理	33.19		33.19			
2010450			事业运行	435.79	435.7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4.31		10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6	24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29	223.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7	12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69	97.69				
20808			抚恤	18.57	18.57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7	18.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64	7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64	75.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6	42.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3	7.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39	23.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	1.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50		84.5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4.50		84.5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4.50		84.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4	5.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4	5.34				
2120101			行政运行	5.34	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66	10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66	10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66	105.6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7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60.01	1,66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1.86	241.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64	75.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4.50	84.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34	5.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66	105.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3.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73.01	2,173.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73.01	总计	64	2,173.01	2,17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73.01	1,910.72	262.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0.01	1,482.22	177.7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60.01	1,482.22	177.79
2010401			行政运行	1,086.71	1,046.42	40.29
2010408			物价管理	33.19		33.19
2010450			事业运行	435.79	435.7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4.31		10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6	24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29	223.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7	12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69	97.69	
20808			抚恤	18.57	18.57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7	18.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64	7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64	75.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6	42.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3	7.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39	23.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	1.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50		84.5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4.50		84.5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4.50		84.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4	5.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4	5.34	
2120101			行政运行	5.34	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66	10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66	10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66	105.6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目编码			目编码			目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0.40	30201	办公费	9.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7.43	30202	印刷费	4.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95.71	30203	咨询费	3.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3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8.97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26.75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68	30207	邮电费	4.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69	30208	取暖费	0.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3.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211	差旅费	10.0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5.30	30213	维修（护）费	13.1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99	30214	租赁费	2.0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16	30215	会议费	0.0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5.4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99.53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文	7.8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51.35	公用经费合计					15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09	12.05	6.83
1.因公出国（境）费	2	6.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59	4.59	2.5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59	4.59	2.57
3.公务接待费	6	9.50	7.46	4.26
（1）国内接待费	7	——	——	4.2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4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173.4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25 万元，下降 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173.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5.76 万元，下降 27.0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173.01 万元，占 99.98%；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45 万元，占 0.0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173.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173.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2.37 万元，下降 20.85%，主要原因：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3.64 万元，下降 99.8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910.75 万元，占 87.93%；项目支出 262.29 万元，占 12.0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172.81 万元，决算数 217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07.70 万元，决算数 166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7.99 万元，决算数 24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导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5.64 万元，决算数 7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5.82 万元，决算数 8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34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5.66 万元，决算数 10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0.7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11.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21 万元，增长 11.04%，主要原因：本年人员增人增资导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47 万元，下降 40.3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0.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85 万元，下降 8.6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四）资本性支出 0.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1 万元，增长 91.34%，主要原因：本年新增了部分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2.05 万元，决算数 6.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6.66%；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4 万元，下降 13.1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出国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出国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59 万元，决算数 2.5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59 万元，决算数 2.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6.0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6 万元，下降 29.2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7.46 万元，决算数 4.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0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59%，主要原因：疫情结束，调研活动增多，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4 批，累计接待 348 人次，主要是：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9 批，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3 批，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2 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9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77 万元，下降 14.4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0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62.2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

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景德镇市中心城区2024年春节前夕优惠供应低保户物资补贴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4.96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7.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整体按照“预算执行率指标1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40%、满意度指标10%”的指标权重建立了科学、健全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客观的评价，最终自评总得分为100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预算编制过程中，各单位对入库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全面梳理，对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一级绩效指标进行细化，结合实际情况分解出二级指标，逐项填写、分解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年终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结合各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各有关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4年共10个预算项目自评率100.00%，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从评价情况看，大部分项目均能完成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本部门“2024年春供项目工作经费”“跑资争项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春供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33.1	33.024	10	99.77	7	
	政府预算资金	23	33.1	33.02355	—	99.7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在节日期间要组织市场物价大检查以及节日物资供应检查，严厉打击趁机乱涨价，哄抬物价和变相涨价等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对 我市约 11000 户城市低保家庭及少数民族家庭继续优惠供应部分商品；组织相关单位对市场投放部分节日副食品，增加供应，丰富市场，平抑物价，保障民生。 1. 城市低保家庭：每户优惠供应鲜鱼 3 公斤、鸡蛋 3 公斤、鲜猪肉 3 公斤； 2. 少数民族：每人优惠供应牛（羊）肉 3 公斤；			已完成春节期间对节日优惠物资的供应，未发生哄抬物价事件及投诉事件，优惠物资供应全覆盖城市低保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价格监测及宣传费成本	≤286000 元	270262	10	10	
			7 个网点的横幅制作和印制优惠券成本	≤30000 元	15473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	数量指标	宣传网点数量	≥7 个	7	5	5	

	出 指 标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低保 户春节食品物资供应宣 传报道天数	≥3 天	7	5	5	
		质量指标	宣传报道完成率	=100%	100	5	5	
			宣传物料制作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宣传报道完成及时率	及时	基本达 成目标	10	10	
			宣传物料制作完成及时 率	及时	基本达 成目标	10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市低保户覆盖率	=100%	100	5	5	
			哄抬物价事件发生率	=0%	0	5	5	
			投诉事件发生率	=0%	0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80%	98	15	1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跑资争项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99.96	10	49.98	0
		政府预算资金	200	200	99.960072	—	49.9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棚户区改造、大交通、能源领域、水利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四大攻坚”工作；落实重点项目监测调度工作				落实重点项目监测调度工作，撰写“十四五”中期规划，促进按时通航产业机场设施建设，有力促进提升我市经济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跑资争项相关差旅费成本支出	≤80万元	48.68	5	5	
			编制规划的成本	≤90万元	22.5	10	10	
			跑资争项相关印刷费成本支出	≤30万元	12.24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撰写“十四五”中期规划份数	=300份	300	5	5	
			撰写省级特色小镇年度考核评估报告份数	=1份	7	5	5	
			撰写抽水蓄能报告份数	=2份	0	2.5	0	我省暂无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容量指标
			编制《景德镇市通用机场及直升机起降点布局规划》报告份数	=1份	1	5	5	
			推进市重大项目个数	≥328个	320	5	4.7	2024年10月对重大项目进行了调整，确认的市级重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相关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城乡社区事务的基本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 2024 年春节前夕优惠供应低保户物资 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

自 2011 年以来，景德镇市在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并执行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对缓解我市物价上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有效应对当前价格运行的新特点、新变化，更好的发挥联动机制作用，确保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2016 年 12 月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景德镇市民政局、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五部门联合转发《江西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依据国家发改委下发的通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着力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以及根据《景德镇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精神，鉴于我市从 1991 年以来，每年春节前均统一组织安排食品物资供应市场，平抑物价，优惠供应低收入和少数民族家庭、关注民生这一做法得到了历届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市民的赞许。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市场监管局在节日期间要组织市场物价大检查以及节日物资供应检查，严厉打击趁机乱

涨价，哄抬物价和变相涨价等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我市约 11000 户城市低保家庭及少数民族家庭继续优惠供应部分商品；组织相关单位对市场投放部分节日副食品，增加供应，丰富市场，平抑物价，保障民生。为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困难群众关心，按照历年做法，各供应单位应在短时间内组织优质货源，保障春供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立项依据

- 1.《江西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16〕1144 号）；
- 2.《关于转发江西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景发改价调字〔2016〕278 号）；
- 3.《景德镇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三）项目实施内容

1. 城市低保家庭：每户优惠供应鲜鱼 3 公斤、鸡蛋 3 公斤、鲜猪肉 3 公斤；
2. 少数民族：每人优惠供应牛（羊）肉 3 公斤。

春节前夕组织安排部分物资供应市场，平抑物价，优惠供应低收入家庭和少数民族家庭，优惠物资供应主要对象为城市低保家庭 11000 户。各项物资按优惠价进行供应，项目资金用于市场价与优惠价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助，同时再给予 1.5 元/斤的补贴费用，具体物资补助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物资供应补助标准

单位：元/斤

序号	项目	供应标准	优惠供应价	市场价	价差
1	优惠供应鲜鱼	每户 6 斤	2.50	7.00	4.50
2	优惠供应鸡蛋	每户 6 斤	2.00	5.50	3.50
3	优惠供应鲜猪肉	每户 6 斤	5.50	12.50	7.00
4	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	包干补贴 27 万元，由市伊斯兰协会组织优惠供应，实行盈亏总额控制，包干使用。			

优惠物资供应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八点到 2 月 8 日中午十二点止共六天半。

供应地点：河西、新德园、戴家弄、十八桥、里村、景东招商商场旁边、枫树山等农贸市场；少数民族供应点由市伊斯兰协会组织。

供应责任单位：猪肉、鲜鱼由市国诚商贸公司负责供应，鸡蛋由江西德宇集团负责组织供应，少数民族牛（羊）肉由市伊斯兰协会负责组织供应。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24 年初市财政局安排财政资金 199.9 万元，项目完成后经市财政局核定后的项目使用资金 168.7342 万元，实际需支付 168.6842 万元（原因为绩效评估工作经费实际支付金额比财政核定金额少 0.05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了 5.8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了宣传、监测、绩效评估等工作经费。具体预算资金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资金预算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1	优惠供应鲜鱼	35.20	33.0048
2	优惠供应鸡蛋	33.12	28.281
3	优惠供应鲜猪肉	50.54	47.3484
4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	25.00	27.00
5	宣传、监测、绩效评估等工作经费	19.00	33.05
6	合计	162.86	168.6842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统筹与方案制定，统一印制优惠物资供应券，交市民政局统一发放。每天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主要副食品价格行情，优惠物资的供应价格拟根据采集的平均价由政府确定，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2）景德镇市民政局：从市发改委领取优惠物资供应券，负责城市低保家庭的数量审定并发放到位。

（3）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在节日期间要组织市场物价大检查，严厉打击趁机乱涨价，哄抬物价和变相涨价等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供应责任单位：凭券供应各项物资。

（5）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供应情况，拨付项目资金。

2.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流程

项目主要由市发改委、市民政局以及各供应责任单位配合完成，一是由市发改委制定供应方案，明确供应物资的数量、标准，确定供应时间以及供应地点等内容；二是由市发改委统一印制优惠物资供应券，交市民政局统一发放；三是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落实农贸市场的优惠物资供应的摊位；四是由各供应责任单位做出各自的春节优惠物资供应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报市发改委价格科，并各自做好 7 个供应点的价格公示牌。

(2) 资金拨付流程

市财政局于 2024 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199.9 万元，经市财政局核定的项目资金 168.7342 万元（实际需支付 168.6842 万元），支付分两部分进行，一是物资供应时间前，根据市发改委《关于下拨 2024 年春节食品、物资供应预付款的函》（景发改价格字〔2024〕18 号）向各供应责任单位预付部分 2024 年春节前夕优惠物资供应款 139 万元；二是在物资供应完成后，由市财政局及市发改委根据实际供应情况进行核定，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拨付 2024 年春节前夕优惠物资供应余额尾款的函》（景发改价格字〔2024〕176 号）据实将剩余款项 29.6842 万元拨付各供应责任单位。

(六)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在节日期间要组织市场物价大检查以及节日物资供应检查，严厉打击趁机乱涨价，哄抬物价和变相涨价等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和保障消费者的

合法权益。对我市约 11100 户城市低保家庭及少数民族家庭继续优惠供应部分商品；组织相关单位对市场投放部分节日副食品，增加供应，丰富市场，平抑物价，保障民生。

2. 年度目标

(1) 完成城市低保家庭补贴：每户优惠供应鲜鱼 3 公斤、鸡蛋 3 公斤、鲜猪肉 3 公斤，根据市民政局领取优惠券数据，共有 11000 户。

(2) 完成少数民族牛肉每人优惠供应牛（羊）肉 3 公斤；供应由市民宗局委托市伊斯兰协会组织优惠供应，实行盈亏总额控制，包干使用，拟补贴 27 万元；

(3) 保障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稳定，保障民生。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景德镇市中心城区 2024 年春节前夕优惠供应低保户物资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一次梳理，全面、客观反映项目（政策）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性评价并得出结论，总结提炼经验做法，为改进预算管理、完善财政政策提供参考建议。同时，通过开展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促进预算部门树立绩效理念，增强绩效责任意识。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拟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评价，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如下：

1. 开展前期调研（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职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项目实施资料、管理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4 年 11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

依据景德镇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征求市发改委意见。

3.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凭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4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严格按照委托方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景德镇市财政局与项目单位。

三、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该项目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景德镇市中心城区 2024 年春节前夕优惠供应低保户物资补贴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96 分，属于“优”。景德镇市中心城区 2024 年春节前夕优惠供应低保户物资补贴资金绩效整体分值见下表。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得分率	得分
------	------	------	----	-----	-----	----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合规性	3	合规	100.0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100.00%	3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合理	100.00%	2
		预算执行率	2	≥95%	78.5%	1.57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7	制度健全， 有效执行	100.00%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合规	100.00%	8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制度健全， 有效执行	100.00%	8
		项目质量可控性	7	质量控制 健全	100.00%	7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优惠供应物资完成率	4	11000 户	87.00%	3.48
		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完成率	2	100%包干	100.00%	2
		宣传物料制作完成率	2	7 个点制 作	100.00%	2
	产出质量	优惠供应物资达标率	3	100%	100.00%	3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达标率	3	100%	100.00%	3
	产出时效	宣传物料制作达标率	3	100%	100.00%	3
		优惠供应物资完成及时率	3	及时完成	100.00%	3
		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完成及时率	3	及时完成	100.00%	3
		宣传物料制作完成及时率	3	及时完成	100.00%	3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机制	2	不够健全	50.00%	1
		供应各种肉类优惠单价达标率	2	100%	48.00%	0.96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城市低保户覆盖率	5	100%	69.00%	3.45
		投诉事件发生率	5	0%	100.00%	5
		哄抬物价事件发生率	5	0%	100.00%	5
	可持续影 响力	长效管理机制	3	健全	83.33%	2.5
		档案管理完整性	2	完备	100.00%	2
	满意度	中心城区低保户满意度	10	≥90%	100.00%	10
	合计		100		94.96%	94.96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类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预算配置两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考核，项目决策指标权重共计 10 分，实际得分 9.57 分，得分率 95.70%。

（1）项目立项方面

指标 1：立项合规性。景德镇市自 1991 年以来，每年春节前均统一组织安排食品物资供应市场，平抑物价，优惠供应低收入和少数民族家庭、关注民生这一做法得到了历届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市民的赞许。2016 年 12 月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景德镇市

民政局、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五部门联合转发《江西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对缓解我市物价上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省级、市级的发展规划要求，与市发改委的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相互匹配，并且每年均由市发改委组织召开春节优惠物资供应动员会，项目立项规范，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权重分的 100%。

指标 2：绩效目标合理性。从绩效目标来看，年初根据实施方案编制了绩效目标，制定的绩效目标明确具体，且相关指标值可量化；制定的目标与项目资金相互匹配，确定了项目实施的时效性，各项目目标可实现，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权重分的 100%。

（2）预算配置方面

指标 1：预算编制合理性。从项目预算资金编制来看，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互匹配，测算的依据充分，各项补助按每户供应鲜鱼 3 公斤、鸡蛋 3 公斤、猪肉 3 公斤，少数民族每人优惠供应牛（羊）肉 3 公斤，按低于市场价的差额计算补助资金，部分予以包干的详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权重分的 100%。

指标 2：预算执行率。从预算执行来看，年初安排资金 199.9 万元，经市财政局核定后的资金为 168.68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38%。造成预算执行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是 2024 年实际日清点核实共回收春节低保户优惠供应券：鲜鸡蛋 9427 份；鲜鱼 9168 份；鲜猪肉 9284 份。低于 10500 份（从市民政局领取春节低保户优惠供应券，市民政

局已开具领条），且绩效评估报告及评估费用 6 万元，实际绩效评估及自评报告工作经费需支付 1.45 万元。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57 分，得权重分的 78.5%。

2. 项目管理类指标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从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1）财务管理方面

指标 1：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资金按照市发改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保资金合法、合理、有效使用。项目资金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市发改委按核定金额下拨资金到各供应责任单位。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权重分的 100%。

指标 2：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未见账外设账现象，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权重分的 100%。

（2）业务管理方面

指标 1：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从项目具体实施管理来看，市发改委年初制定了实施方案，并上报市政府，对具体物资供应的办法、标准及工作经费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落实执行。项目制度对人员和组织保障、经济保障、实施计划和流程、项目监督四个方面进行了明确。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权重分的 100%。

指标 2：项目质量可控性。从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来看，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已完成优惠物资供应的票据等内容进行复核，制定

了相关的质量要求与标准，采取了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权重分的 100%。

3.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优惠供应物资完成情况、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完成情况等方面分别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考核，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7.44 分，得分率 91.46%。

(1) 产出数量

指标 1：优惠供应物资完成率。优惠物资供应分别从鸡蛋供应、鲜鱼供应、鲜肉供应说明完成情况。经市发改委 2024 年 3 月 5 日清点核实共回收春节低保户优惠供应券：鲜鸡蛋 9427 份；鲜鱼 9168 份；鲜猪肉 9284 份。目标值为 11000 户，计划完成优惠物资供应数为 99000（公斤）实际完成 83637（公斤）。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48 分，得权重分的 87%。具体供应完成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优惠物资供应情况

供应物资	供应责任单位	供应低保户数 (户)	供应标准 (户/公斤)	供应数量 (公斤)
鸡蛋	江西德宇集团	9427	3	28281
鲜鱼	市国诚商贸公司	9168	3	27504
猪肉	市国诚商贸公司	9284	3	27852

指标 2：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完成率。为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牛（羊）肉供应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委托市伊斯兰教协会承办，根据 2024 年政府春节前夕优惠物资供应方案，对该项实行盈亏总额控制，予以包干。计划完成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

数 27 万元，实际完成补贴 27 万元，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权重分的 100%。

指标 3：宣传物料制作完成率。计划完成 7 个农贸市场（不含由市伊斯兰协会自行组织的少数民族牛肉供应点）供应点宣传物料制作，实际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数为 7 个。较为有效地促进了项目实施。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权重分的 100%。

（2）产出质量

指标 1：优惠供应物资达标率。优惠供应物资符合规定的数量与实际完成优惠供应物资的数量比率为 100%。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权重分的 100%。

指标 2：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达标率。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符合规定的数量与实际完成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的数量比率为 100%。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权重分的 100%。

（3）产出时效

指标 1：宣传物料制作达标率。宣传物料制作符合规定的数量与实际完成宣传物料制作的数量比率为 100%。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权重分的 100%。

指标 2：优惠供应物资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优惠供应物资时间与计划完成优惠供应物资时间比率为 100%，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权重分的 100%。

指标 3：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时间与计划完成少数民族牛（羊）肉供应时间比率为 100%，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权重分的 100%。

指标 4：宣传物料制作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时间

与计划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时间比率为 100%，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权重分的 100%。

（4）产出成本

指标 1：成本控制机制是否健全。从项目具体成本控制流程来看，成本控制制度不够健全，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权重分的 50%。

指标 2：供应各种肉类优惠单价达标率。优惠物资申报的优惠单价分别为鸡蛋 3 元/斤、鲜鱼 4 元/斤、鲜肉 8 元/斤，牛肉金额包干 24 万元审核鸡蛋 3.5 元/斤、鲜鱼 4.5 元/斤、鲜肉 7 元/斤，牛肉金额包干 27 万元。经计算鸡蛋、鲜鱼、鲜肉、牛肉达标率分别为 1.167、1.125、0.875、1.125，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96 分，得权重分的 48%。

4. 项目效果类指标分析

项目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考核，项目效果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7.95 分，得分率 93.17%。

（1）社会效益

指标 1：城市低保户覆盖率。从优惠物资供应城市低保户覆盖率来看，市中心城区共有低保户 11000 户，市民政局领取春节低保户优惠供应券 11000 份，而实际优惠供应鸡蛋 9427 户，覆盖率 85.7%；实际优惠供应鲜鱼 9168 户，覆盖率 83.35%；实际优惠供应鲜肉 9284 户，覆盖率 84.4%；经计算的综合覆盖率 84.48%，平均仍有约 1707 户低保户未能享受该民生项目，造成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低保户外出务工以及搬离旧址，以及部分领券低保户未购买物资。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45 分，得权重分的 69.00%。

指标 2：投诉事件发生率。从投诉事件发生率来看，优惠物资春

供期间，未有投诉事件发生，整体社会响应较好。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权重分的 100%。

指标 3：哄抬物价事件发生率。从哄抬物价事件发生率来看，优惠物资春供期间，未有哄抬物价事件发生，项目实施中监测控制效果较好。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权重分的 100%。

（2）可持续影响

指标 1：长效管理机制。市发改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监测机制、投诉机制和宣传机制。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权重分的 83.33%。

指标 2：档案管理完整性。项目实施档案及时归档，同时一方面应进一步完善对供应责任单位监管机制，及时了解各供应责任单位项目实施情况，控制物资供应质量；一方面应建立健全培训措施，进一步提升物资供应服务水平；一方面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置突发情况。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权重分的 100%。

（3）满意度

指标 1：中心城区低保户满意度。本次社会满意度调查通过现场发放问卷方式进行，根据不同供应物资投入资金所占项目资金比重进行样本量选取，共计发放问卷 100 份，收回问卷 100 份，有效问卷 100 份。

本次问卷调查从供应物资价格、服务水平、物资质量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市民对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低保户春节食品物资供应项目综合满意率 92.88%，综合满意度较高。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权重分的 100%。

四、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一）政策宣传到位，政策解读准确，救助对象知晓度高。2024

年通过村居委民政干部上门积极宣传政策，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进行宣传解读，本项目救助对象的政策了解度达到 90%。

（二）积极响应最新救助政策，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加大了保障力度。针对省、市、区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做好资金测算，提标工作有序开展、按时完成，将资金快速准确地发放到群众手中。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低保户春节补助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加大了对困难群众低保的保障力度。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进一步完善

从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来看，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已完成优惠物资供应的票据等内容进行复核，未能对如何进行项目监督、如何进行质量把控等内容有明确规定，针对供应过程中的物资质量等环节控制措施需进一步完善。

（二）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由于每年都会针对低保户补助标准都会出台新的政策文件，造成编制项目预算时无法将资金准确覆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度有所偏差，预算执行率差异较大。

（三）项目产出数量的完成率有待提高

经市发改委清点核实共回收春节低保户优惠供应券，实际完成情况跟计划完成的有所偏差，完成率差异较大。

六、相关建议

（一）制定专门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

建议根据实施意见及景德镇市的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相关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健全完善，确保困难群众物质补

贴资金项目工作稳步进行。

（二）强化协作，加强宣传，扩大民生影响力

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重点是加强宣传力度，同时多部门协作，对困难群众进行全覆盖摸排，力争让城市所有低保户居民知晓政府政策，扩大项目影响力，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持续完善项目过程控制，提升项目质量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质量控制措施，强化对过程质量控制，更好地保障项目实施。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分)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合规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与国家、省级、景德镇市总体目标或发展规划相适应;②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项目与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④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各占权重分的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A12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编制的绩效目标是否具体、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有明确的书面绩效目标,得权重分的50%,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②制定的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得权重分的10%;目标可量化,得权重分的10%;目标可实现,得权重分的10%;目标相互匹配,得权重分的10%;目标有时限性,得权重分的10%。	3	3
	A2预算配置	A2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各占权重分的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A21 预算执行率	项目评价年度实际投入资金与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计算公式为:评价年度实际投入资金/评价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比率≥95%,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2%,扣完权重分为止。	2	1.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B 项目管理 (30分)	B1财务管理	B11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按制度执行，用以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30%；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30%。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40%。	7	7
		B1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考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	①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不存在项目资金未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账外设账现象，各占权重分的 1/4，若存在③的情况之一，本项指标不得分。	8	8
	B2业务管理	B21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有适用于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30%，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②项目制度对人员和组织保障、经济保障、实施计划和流程、项目监督四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得权重分的 30%；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40%。	8	8
		B22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证质量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双方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制定了相关的质量要求与标准；②采取了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各占权重分的 1/2，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7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C 项目 产出 (30 分)	C1产出 数量	C11优惠供应物资完成率	分别按供应鸡蛋、鲜鱼、猪肉考核，实际完成优惠物资供应数与计划完成优惠物资供应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优惠供应物资目标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优惠物资供应数/与计划完成优惠物资供应数×100%。	①供应鸡蛋完成比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权重分为止。 ②供应鲜鱼完成比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相应权重分为止。 ③供应猪肉完成比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扣完相应权重分为止。	4	3.48
		C12少数民族牛肉供应完成率	实完成少数民族牛肉供应数与计划完成少数民族牛肉供应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少数民族牛肉供应目标实现程度。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少数民族牛肉供应数/与计划完成少数民族牛肉供应数×100%。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1%，扣相应权重分的 5%，扣完相应权重分为止。	2	2
		C13宣传物料制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数与计划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宣传物料制作目标实现程度。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数/与计划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数×100%。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1%，扣相应权重分的 5%，扣完相应权重分为止。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 (30分)	C2产出质量	C21优惠供应物资合规率	优惠供应物资符合规定的数量与实际完成优惠供应物资的数量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优惠供应物资质量目标实现程度。计算公式为：符合规定的优惠供应物资数/实际完成优惠供应物资数×100%。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 5%，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C22少数民族牛肉供应合规率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符合规定的数量与实际完成少数民族牛肉供应的数量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少数民族牛肉供应质量目标实现程度。计算公式为：符合规定的少数民族牛肉供应数/实际完成少数民族牛肉供应数×100%。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 5%，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C 项目 产出 (30 分)	C3产出 时效	C23宣传物料制作达标率	宣传物料制作符合规定的数量与实际完成宣传物料制作的数量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宣传物料制作目标实现程度。计算公式为：符合规定的宣传物料制作数/实际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数×100%。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C32 优惠供应物资完成及时率	实际完成优惠供应物资时间与计划完成优惠供应物资时间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优惠供应物资完成时效目标实现程度。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优惠供应物资时间/计划完成优惠供应物资时间×100%。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C33少数民族牛肉供应完成及时率	实际完成数民族牛肉供应时间与计划完成数民族牛肉供应时间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数民族牛肉供应完成时效目标实现程度。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数民族牛肉供应时间/计划完成数民族牛肉供应时间×100%。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C34宣传物料制作完成及时率	实际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时间与计划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时间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宣传物料制作完成时效目标实现程度。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时间/计划完成宣传物料制作时间×100%。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C 项目 产出 (30 分)	C4产出 成本	C41成本控制机制	成本控制机制是否健全。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权重分为止。	2	1
		C42 供应各种肉类优惠单价达标率	实际完成各类肉类优惠单价是否达标。计算公式为：实际各种肉类优惠单价/计划各种肉类优惠单价× 100%。	比率小于等于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超标1%，扣权重分的 5%，扣完权重分为止。	2	0.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益 (30分)	D1社会效益	D11城市低保户覆盖率	实际优惠供应涉及的低保户家庭数与中心城区全部城市低保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实现了低保户的全覆盖。 计算公式为：实际优惠供应涉及的低保户家庭数/中心城区全部城市低保户数×100%。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2%，扣完权重分为止。	5	3.45
		D12投诉事件发生率	是否发生居民投诉事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因投诉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	事件发生为0，得权重分的100%；每增加1个，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D13哄抬物价事发生率	是否发生哄抬物价事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因哄抬物价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	事件发生为0，得权重分的100%；每增加1个，扣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D3可持续影响	D31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实施后各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项目后续发展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影响。	①建立监测机制机制；②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机制；③建立投诉受理联动机制；④建立联合监管机制；⑤健全宣传机制；⑥健全应急机制，以上⑥项均达到，得权重满分，每有一项未实现扣除权重分的1/6，扣完权重分为止。	3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D3 可持续影响	D32 档案管理完整性	项目实施单位档案管理的完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档案的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的各项财务、专项、日常工作档案管理完备，得权重满分，每出现一项不完备扣权重分的 1/3，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D4 满意度	D41中心城区低保户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了解中心城区低保户对春供项目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90%，得权重分的 100%；综合满意度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2%。	10	10	
得分					100	94.96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合格	差
			√				
			优≥ 90 分 90 分>良≥80 分 80 分>中≥70 分 70 分>合格≥60 分 差<60 分。				